

账号： 密码： 单位会员 [找回密码](#) | [注册](#)



首页 | 专题
新闻 | 论坛



政策法规 | 资讯研究 | 专家
标准规范 | 行业论文 | 人才

[综合信息](#) | [政策动态](#) | [投资与市场](#) | [技术进展](#) | [固废专访](#) | [会展活动](#)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新闻](#) > [政策动态](#) > [政策法规](#)

4000万吨固体垃圾去年入境 中国颁发禁令堵截

2011-06-30 09:45 作者：周锐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新社北京6月29日电（记者 周锐）中国环境保护部相关负责人29日透露，2010年，中国废纸、废塑料、废五金、废钢铁、铝废碎料、铜废碎料等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际进口达4000多万吨。为防止境外废物非法入境，五部委提出九项“禁令”。

中国环保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对进口固体废物国外供货、装运前检验、国内收货、口岸检验、海关监管、进口许可、利用企业监管等环节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进口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

《办法》明确提出九项禁止：禁止中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禁止经中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禁止进口危险废物；禁止以热能回收为目的进口固体废物；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固体废物；禁止进口境内产生量或者堆存量且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固体废物；禁止进口尚无适用国家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的固体废物；禁止固体废物转口贸易；禁止以凭指示交货(TO ORDER)方式承运固体废物入境。

《办法》规定，从事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的企业对污染物排放应当进行日常环境监测，环保部门要加强实地检查和监督性监测，防止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办法》，上述五部委将建立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实行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加强对固体废物进口及经营活动的联合监督管理。

该负责人表示，合理利用境外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对补充中国资源，促进节能减排发挥了积极作用。《办法》的实施将促进废物进口和利用企业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和水平，维护中国环境安全。

发表评论

网友评论仅供表达个人看法，并不代表本站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Empty text box for user comments.

昵称: 验证码:

热点新闻

- 废旧轮胎回收利用管理条例有望出台
- 分类回收资源见到效果 上海浦东拟扩建美商垃圾生化...
- 感光废物处理规范化催生废液处理设备市场
- 深圳:坪山垃圾填埋场4月关闭 南山可能选址建新填...
- 北京西10万人饮用水源疑遭垃圾渗液污染(组图)
- 国家危险废物处理全面进入实质运作阶段
- 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已下发
- 建设部通知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填埋无害化处理检查

热评新闻

- 餐厨垃圾处理市场渐热
- 徐文龙:大陆生活垃圾焚烧量占世界14%
- 顺应行业发展需求 中国固废网全新改版
- 受访企业称垃圾处理扶持政策有待真正落地
- 专家做客央视(上):谈垃圾分类和收费
- 干燥业巨头干化污泥有一套
- 第十期固废高级沙龙在清华召开
- 日海啸垃圾形成长111公里巨岛 3年后到美西



联系我们 | 固废网大事 | 广告服务 | 友情链接 | 联盟单位 | 版权声明 |

Copyright © 2000- 2011 www.solidwast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固
电话: 010-52719750 传真: 010-52719751 E-mail: webmaster@h2o-china.com
本站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刘文义律师